

经济法通论

主 编 杨紫烜

副主编 丛培国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又极为重要,特将其列入本书之中。应该说,上述教材体系还不是成熟的,它需要在今后广播电视大学的教学实践中得到完善。

经济法通论

主 编 杨紫烜

副主编 丛培国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375 千字 253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5,000

书号:6300·29 定价:1.80元

说 明

本书是为适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法概论课程的教学需要，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原理》一书的基础上编写的一部教材。上述《经济法原理》一书，可供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员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时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同志有(按编写章节的先后为序)：

杨紫烜：序言、第一、二、十六章

盛杰民：第三、十七章

王守渝：第四、十章

宁 成：第五章

丛培国：第六、十五章

朱锦清：第七章

杜飞进：第八、九章

刘隆亨：第十一章

谭志泉：第十二章

贾俊玲：第十三章

李鹰守：第十四章

高 强：第十八章

全书由杨紫烜同志统一修改定稿。丛培国同志参加了本书的修改定稿工作。

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一月于北京大学

序 言

一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经济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它不仅研究经济法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而且研究各个经济法部门，还研究经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只有这样广泛探讨，才能对经济法作出科学的解释。

经济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我国，这是由经济法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所决定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健全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使我们的经济工作真正做到事事有法可依，严格依法办事。近几年来，我国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正在逐步走向健全，它带来了经济法的发展和繁荣。我国经济法学领域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而经济法的发展，又推动了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加强经济领域中的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学习和研究经济法，从根本上来说，是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具体来说，我们认为，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特别要注意做到以下四个结合。

第一，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必须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

我们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地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大量地掌握可靠的材料，认真总结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丰富经验，特别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经济领域中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鲜经验，研究新情况，探讨新问题，促进经济法学生勃勃地向前发展。

第二，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要与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相结合。

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规定了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经济法是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对于我们全面理解和准确实施经济法十分必要。例如，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有关“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及“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等科学论断，有助于我们加深理解企业法、计划法、价格法的

精神实质，提高遵守和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自觉性。

第三，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要把学习有关经济法规和经济法教材结合起来。

这样，一方面，通过学习经济法教材，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有关经济法规；另一方面，通过学习有关经济法规，可以弥补我们从经济法教材上学不到的有关经济法规的具体内容，特别是教材上没有谈到的、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法规的内容。

第四，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要把学习经济法教材和有关论著结合起来。

一般来说，符合或基本上符合要求的经济法教材，能够比较全面地、系统地阐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学习这样的教材，当然是有益的。但是，由于经济法的内容十分丰富，经济法教材所阐述的问题往往涉及到相当广泛的领域，因此对问题的阐述只能是简明扼要的。所以，在学习经济法教材时，应当结合学习水平较高的有关论著。这些论著包括有关的法学、特别是经济法学论著，有关的经济学论著，甚至还包括某些有关的自然科学论著。学习上述论著，可以使我们学到经济法教材上没有谈到的或谈得不具体的而对于更好地掌握经济法学又是必要的内容。

三

理论来自实践，又为实践服务。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在以下一些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加强经济立法工作。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可以使经济立法工作者提高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搞清楚应该制定什么样的经济法规和怎样才能制定好这些法规。这样，就会更好地制定出符合或比较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需要的、能够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多层次的经济法规，逐步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规体系。

第二，搞好经济司法工作。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能够使经济司法人员增强做好经济司法工作的自觉性，加深领会经济法的精神实质，有助于他们依法正确处理案件，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第三，运用经济法来管理经济。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助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的管理人员，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自觉地运用经济法来管理经济，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

第四，提高广大群众遵守经济法的自觉性。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可以推动经济法宣传工作的广泛开展，有助于在广大群众中确立经济法的高度权威，增强守法观念，自觉地遵守经济法，积极地同各种经济违法和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五，培养一大批经济法专门人才。

健全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需要数量众多的、从事经济法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的专门人才。学习和研究经济

法,可以使越来越多的人逐步熟悉国家的主要经济法规,具有必需的经济法基础知识和专门知识,有助于培养一大批经济法专门人才。

第六,推动本门学科的发展。

经济法学这一门新兴的学科同其他新兴学科一样,都是在反复实践、深入研究、不断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得到发展的。所以,在实践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是发展经济法科学的需要。

四

本书的体系,是我们在几年来进行经济法教学工作积累了初步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法学概论课程教学的需要确定的。它由序言和十八章组成。序言,阐述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地位和作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指导思想 and 主要方法,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重要意义,以及本书的体系。第一章至第三章属于经济法总论部分,分别阐述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第四章至第十六章属于经济法分论部分,分别阐述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经济合同制度,以及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政、金融、劳动、自然资源和能源、专利和商标、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属于程序法部分,分别阐述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严格地讲,后面这两章不属于论述实体法的经济法教材的组成部分。但是,考虑到它们同其他各章关系十分密切,搞好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对于健全经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13)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20)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28)
第二节 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和涉 外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原则	(30)
第三节 坚持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原则	(33)
第四节 贯彻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 结合的原则	(35)
第五节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38)
第六节 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40)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4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4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5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55)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67)
第四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68)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82)
第五章 经济合同制度	(9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度概述	(9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9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9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与解释	(106)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0)
第六章 工业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工业法概述	(115)
第二节 改革工业管理体制的实践与立法	(118)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主体资格	(126)
第四节 工业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	(133)
第七章 农业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137)
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	(138)
第三节 农业法主体	(143)
第四节 农业承包权	(149)
第八章 商业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52)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56)
第三节 商品、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160)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165)
第九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	(169)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的原则	(173)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76)

第四节	货物运输事故的处理	(180)
第十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8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5)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92)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01)
第十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05)
第二节	预算的法律规定	(211)
第三节	税收的法律规定	(217)
第四节	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219)
第五节	财政监督的法律规定	(222)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作用	(225)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229)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234)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237)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39)
第六节	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245)
第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原则	(248)
第二节	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257)
第三节	对劳动法执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258)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62)
第十四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262)
第二节	土地法律制度	(265)

第三节	森林法律制度	(269)
第四节	草原法律制度	(272)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276)
第六节	能源法概述	(281)
第七节	能源管理法律制度	(283)
第八节	节约能源法律制度	(288)
第十五章	专利和商标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	(292)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303)
第十六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14)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31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1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324)
第四节	涉外税法	(32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41)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	(348)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48)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352)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62)
第十八章	经济审判	(372)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概念和作用	(372)
第二节	经济审判机构的设置及收案范围	(376)
第三节	经济审判机构的管辖	(38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及其被广泛使用

早在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二十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德国、法国、日本、苏联、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①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在我国,自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③中,以及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④中,都使用了“经

① 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一版,第2页、第106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9号,第385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5年第36号,第1173页。

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十亿人口的社会主义中国还是在外国，被越来越多的人所使用，反映了人们对于经济法的认识发展到了一定的阶段，这同经济立法的进程也有一定的联系。

但是，绝不能把经济法的产生和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提出混为一谈，绝不能把经济法的产生和经济法这一概念在经济法规名称中的出现相提并论。应该指出，国内外经济立法不断加强，经济法规日益完备，这是社会经济关系发展变化的客观要求。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既不是在人们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时候才产生的，也不是在人们承认了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时候才存在的。应该说，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因此，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当然，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经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这是经济法学界比较一致的观点。明确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什么，即搞清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这是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

所在。否则，就无法把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任何法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为了搞清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首先要了解什么是社会关系。所谓社会关系，是在社会活动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列宁指出，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①物质的社会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即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结成的物质利益关系。思想的社会关系，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建立在经济关系基础之上的意志关系。经济法是只调整特定经济关系而不调整意志关系的。

那么，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到底是哪些经济关系呢？对于这个问题存在着多种不同的回答。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六种观点：

第一，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而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又分别有宏观与微观之分，国内与涉外之别；

第二，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第三，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第四，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济组织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第五，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六，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以上各种观点究竟正确与否，还有待于紧密联系实际，继续研究讨论，最终要以实践检验的结果为准。现阶段，在社会主义中国，最大量、最重要的实践是什么？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如果我们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观点是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是体现经济体制改革要求的，那就是正确的；否则，就是不正确的。马克思说得对：法律“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我国的经济法，应该表明和记载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要求。所以，研究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要着重联系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来进行。

应该指出，上述六种观点，一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并且具体阐述了各自的看法，对经济法的发展分别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与此同时，有必要明确，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宏观经济关系和微观经济关系都是紧密联系不能割裂的。管理与协作、宏观与微观既相对独立又有机统一，是我国新经济体制的重要特点。而上述第四、第五、第六种观点，或者忽略了对于宏观的、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同宏观的、微观的经济协作关系的统一法律调整；或者忽略了对于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2页。